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商業

商標公報（第一七一至一七七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96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96

經濟
商業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商標公報（第一七一至一七七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一七一期

商標公報

經濟部商標局法定刊物

TRADE MARK GAZETTE

Published by

BUREAU OF TRADE MARK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CHUNGKING, CHINA.

No. 171 October, 31, 1940.

售 價 表 Subscription Rate

一 期 1 Copy.....五 角 (\$0.50)

連訂十二期 12 Copies (In Consecutive Number).....五 元 (\$5.00)

郵費每册本埠二分外埠四分香港澳門一角六分

歐美南洋三角五分

Postage for each copy 2 cts. (local), 4 cts. (inland); 16 cts
(Hongkong & Macao); 35 cts. (abroad).

經濟部商標局商標公報

第一七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經濟部商標局編輯課

發行者 經濟部商標局編輯課

印刷者 南方印書館

營業處：重慶民權路（即郵部街）三十七號

印刷廠：重慶南岸海棠溪陳興厚下段九十七號

本報出售處

四川璧山縣丁家鎮
經濟部商標局

電話掛號二八七一

通 告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三八號

查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 對於蔡同興壽記橡膠廠審定第二五三三號「Wing Sock」飛機牌商標提出異議一案，前經本局依法審定，并分發第二三三號異議審定書在案，並據蔡同興壽記橡膠廠遵令繳銷原領第二五三三號商標審定書到局，除飭知兩造本案應即視為終結外，前項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卅日

局長 黃宗勳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三九號

查英商 The Nigger Polish Co. (Sales) Ltd. 異議金城化學工業社審定第二六〇八三號獅牌商標一案，茲據金城化學工業社呈請自願撤銷該商標，惟原領商標審定書業已遺失，無從繳呈註銷等情到局，餘分別批令結束該異議案，暨發還註冊各費外，該第二六〇八三號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卅日

局長 黃宗勳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四〇號

查 E. Merck 對於奇默克藥廠審定第二七三七二號「E. & M.」商標暨審定第二七三七三號「奇默克藥廠 E. Merck Laboratory」商標，提出異議兩案，業經本局依法審定并於廿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分發異議審定書各在案，迄今逾時甚久，未據請求異議再審到局，除令知雙方上開兩案應即視為確定終結並飭奇默克藥廠繳銷兩原領商標審定書外，所有前述兩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局長 黃宗勳

●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四一號

查 Vereinigte Schmirgel- und Maschinen-Fabriken A. G. Vorn. S. openheim & Co. und Schiesinger & Co. 於華新華行註冊第二四九二六號鰐魚商標請求評定一案，經本局評決該商標作為無效後，復經再評決維持原評決事項，並分發再評定書各在案。迄今閱時已久，未據提起訴願，依法本案自應視為確定終結。除分令外，該第二四九二六號註冊證及一七五二一號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局長 黃宗勳

●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四二號

查蓋一電池廠異議大光民電池廠審定第二四九七五號「夜明珠」商標一案，前經本局審定將該商標撤銷，并令發異議審定書各在案。迄今逾時已久，未據請求異議再審查到局，依法本案自應視為確定終結。除分令外，該第二四九七五號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三日

局長 黃宗勳

●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四三號

查棕櫻公司對上海美星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第二五二二四號中文美星英文：MELISSA 及圖商標請求評定一案，經本局評決該商標作為無效在案，茲已確定終結。除分令外，該第二五二二四號註冊證及原發第一七八四六號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局長 黃宗勳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四四號

查 William Mc Ewan & Co. Ltd. 對大日本麥酒株式會社註冊第 1611 號「翼球牌」及第 1918 號「Wing & Globe」兩商標請求評定一案，經本局評決將該兩商標作為無效在案。茲已確定終結。除分令外，該第 1611 號及第 1918 號兩商標註冊證暨原發第一八九四七號及第二一九一五號兩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局長 黃宗勳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四五號

查世界奇異電器公司對大昌明金屬製品廠審定第二四一九五號「奇異牌」商標，提出異議一案，前經本局依法審定，將該商標撤銷在案。旋據大昌明金屬製品廠，繳還原領第二四一九五號商標審定書到局，除批示并已發還註冊各費外，該第二四一九五號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局長 黃宗勳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四六號

查中原電器公司對三星電池廠審定第二四〇五三號「三星號飛機牌」商標，提出異議一案，前經本局審定將該商標撤銷，茲已確定終結，除分令外，該第二四〇五三號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局長 黃宗勳

公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九年度判字第八號

原告 百融洋行

代表人 史吉芝（百融洋行經理）住上海博物院路一〇七號

訴訟代理人 陸聰祖律師

何百謙律師

被告官署 商標局

右原告因商標局審定獅的勒鐵鋼廠及圖 STYRIA STEEL 及豹圖 STYRIA 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獅的勒鐵鋼廠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以豹及圖 STYRIA Steel 及豹圖 STYRIA 兩種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六項鋼料及其半製品之鋼條、鋼板、鋼絲、鋼管等商品，呈請註冊，由商標局核准，分別發給第二〇三四五號第二〇三四六號審定書，並登報公告，原告認為該兩商標所用之 STYRIA 字樣，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提起異議，商標局審定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原告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該局再審定仍維持原異議審定事項，原告乃提起訴願及再訴願，經前實業部及行政院先後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查原告對於系爭商標所繪之豹盾圖形，因其非主要顯著部份，始終未提起異議，惟以該商標內所用文字，祇有 *Stria* 字，此字雖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此外別無文字，顯係用為整個商標之名稱，被告官署既認原告對於 *Stria* 字之異議為有理由，何以不令刪去或撤銷其整個商標，不知商標法第十四條所謂表示商品產地云者，非以之為構成商標之一部而使觀者誤認其表示為商標名稱，如商品之來源地或產地，商標內往往以中國製造，德國製造，英國出品等文字，表示其來源，如此然後始不致以中國製造為商標名稱或為其商標主要顯著部分，今 *Stria* 明明易於誤認為商標名稱，如准註冊，未免與商標法第十四條不得取得專用權之規定顯相衝突，被告官署專以該商標內之豹盾圖形為主，而謂 *Stria* 與 *Stria Steel* 文字均非主要顯著部分，抑思該兩商標之構造，實易引起公眾注意，且將被稱為 *Stria* 商標是非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而何？況被告官署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六〇二號異議審定書內載稱：按所謂主要部分，係指某項標誌居商標內特別顯著之部位，易於引起購買者之注意而言，則審定系爭之兩商標，即亦應適用上開說明，行政院及前實業部以決定駁回原告訴願及再訴願，均屬違反，擬請予以廢棄，並將被告官署所為異議審定及第二〇三四五號第二〇三四六號兩商標，分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獅的勒鍊鋼廠呈請註冊之兩商標，其正商標係以 *Stria Steel* 二字組成一圓形而在圓形中央繪一豹及一盾之圖，聯合商標則在類似正商標所繪豹盾圖之左方書 *Stria* 一字，該商標既以豹及盾圖為主要部分，自不能以其中附有本為地名之 *Stria* 字樣，即指為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特別顯著之規定，*Stria* 固為奧國著名產鋼地，然其本身僅為地名而已，何以該地所產之鋼鐵商品著名，即指此 *Stria* 地名為鋼鐵商品習慣上所用之標章，今獅的勒鍊鋼廠在兩商標中附以 *Stria* 地名，因其正商標於此地名外，再附以 *Stria* 字樣，其用意實在於表示商品產地，則該兩商標與其謂為違反商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毋寧謂為適合商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原告肆意曲解法文條款及援引案情各別之例證，率謂豹盾圖形非該兩商標之主要顯著部分，實則豹盾圖形是否為該兩商標主要顯著部分，原卷所附圖樣具在，斷非原告所能抹煞，其訴狀所述各節，可謂毫無理由，應請依法判決等語。

理由

按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商品之產地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此為商標法第十四條所明定，本件獅的勒鍊鋼廠呈請註冊之兩商標，其正商標係以 *Stria Steel* 二字組成一圓形而在圓形之中央繪一豹及一盾之圖，聯合商標則在類似正商標所繪豹盾圖

之左方書 *Stella* 一字，該兩商標既係以豹及盾圖為主要部分且至為顯著，則所用 *Stella* 字樣其為表示商品產地要已無可置疑，檢閱原告所呈各項證件，祇能證明 *Stella* 係與國史帶麥克省之英文名稱而為一著名之產銅地，其貨名單及勳號掛紙所載 *Stella Teal* 等使用方法，亦無非表示其商品出產之所，自均不足與習慣上通用之標章等量齊觀，是該兩商標中之一部分本不屬於專用權範圍，乃原告證指為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謂其整個商標，不應註冊，其理由殊欠充分，商標局一再審定原告之異議為不成立，再訴願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於法即無不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 許學 于恩波 印

評事 胡 翰 印

評事 葉大澈 印

評事 季手文 印

評事 朱樹聲 印

書記官 郝慶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 陽字第一四〇四三號

再訴願人 綢中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英國煙草商

代表 柏實士 年三十六歲，英國人，商，住上海蘇州路一七五號

右再訴願人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訴字第九二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協和新火柴有限公司前以哈德門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七條第五三項火柴商品，呈准商標局列入審定第二七二六四號，嗣據再訴願人認爲該商標乃襲用，其使用於該細則同條第四七項捲烟商品，呈准續展註冊列入審定第九三八號及第九三九號兩哈德門商標，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一再向商標局提出異議，經該局先後審定，其異議不成立，再訴願人乃向經濟部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 由

查本案再訴願有無理由，應以對造協和新火柴公司使用哈德門商標，有無欺罔公衆之虞以爲斷，而是否欺罔公衆又以雙方使用之商品其性質是否相同爲先決問題。再訴願人哈德門商標係使用於捲烟商品，對造哈德門商標係使用於火柴，商品既非同一，其性質亦無相同或近似之可言。按諸司法院第一八〇一號解釋，對於第一六一一號解釋所舉之例，如鹿茸之與鹿角、鹿膠，或剪之與小刀、針、鉗，其性質相同或近似者，彼此迥不相侔。至捲烟與火柴二種商品，雖有同時出售者，惟並非必須爲同一廠家所製造，或經售之商品，捲烟既非必用火柴燃引，而火柴更絕不限於燃引捲烟之用，自難遽謂二者之有連繫性，而認爲有欺罔公衆之虞。再訴願人自不得以捲烟之使用哈德門商標，而遽排斥他人使用哈德門商標於性質迥異之非同商品，商標局認爲異議不成立。經濟部將訴願駁回，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院長 蔣中正

◎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 陽訴第一六三三號

再訴願人 元盛棉布號 俞祥坤 年三十四歲，男性，浙江海寧人，業商，住上海北青粉弄善全里北街五十號

代理人 潘序倫會計師 住上海江西路四〇六號

右再訴願人爲興麗新紡織印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訴字第九三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再訴願人前以「財元茂盛」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一項正類之各種色布色斜漂布棉織嘜呢府綢等商品，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經該局列入審定第二七五八號。嗣據麗新紡織印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認爲該商標係仿冒其使用於同一商品之註冊第三五七〇號「千年如意」商標，向商標局提出異議，經該局審定將再訴願人之「財元茂盛」商標撤銷，再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維持原審定事項，再訴願人乃向經濟部訴願，旋被駁回（訴字第九三號決定）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 由

查商標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通體隔離觀察，若其主要部分，足以引起混同或誤認之虞者，即屬近似，雖其附屬部分稍有差異，亦不得謂兩商標之不近似，本案雙方商標之名稱各殊，無庸論究；惟彼此商標圖樣之主要部分，均以紅花綠葉插於圓形盆器之內，盆之下端，又各置一如意，其花盆雖一則置於圓形紫色木架之上，一則置於三腳鼎形之上，鼎形與圓形木架，亦無大別，其意匠構造實無二致。雖彼此圖樣有花紋之不同，顏色有深淺之別，以及再訴願人商標圖樣中有「財元茂盛」四字，然此祇能認爲兩商標尚非完全相同，要不足減少兩造幾個商標近似之程度，於交易上自不免混淆誤認之虞。商標局審定撤銷再訴願人之商標，經濟部

駁回其訴願，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院長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 陽訴第一六四〇一號

再訴願人 Lehn & Fink Product Corporation

代表 鮑 咸 年四十一歲，男性，美國人，住美國紐約

代理人 克雷斯律師 年四十七歲，男性，美國人，住上海四川路三三〇號

右再訴願人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訴字第九十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集成公記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前以「克利蘇爾」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西藥類之消毒藥品，呈請商標局註冊，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二六一一四號，嗣據再訴願人認爲該商標係仿冒其使用於同一商品呈准註冊之第三十四號「Lysol」第三十六號 Triangle Enclosing a circle 第四十號 Lysol Label 第七五八三號 Lysouet 第八五九七號「Lysol」字及圖」第八五九八號 Lysolats 第八五九九號 Lysol Wrapper 商標第二〇四一一號「來沙而」第二七五九五號 Lysol Label in Carlars 第二七五九六號 Lysol Wrapper in Carlars 第二七五九七號「Rep of Lysol package with Gay」in Carlars 等商標，再向商標局提出異議，經該局先後審定，其異議不成立，再訴願人不服，乃向經濟部訴願，旋被駁回（訴字第九十號決定）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 由

查此案再訴願人所提出對抗之商標共達十一種，其中一再主張與對造集成公記藥房之商標近似者，厥為註冊第三十四號「Ipsa」及第二〇四「一號」來沙而「兩商標，對造商標為「克利蘇爾」(Crisol)」其中文「克利蘇爾」係分與「來沙而」之譯者，彼此迥異而文「Ipsa」與「Ipsa」之讀音，亦不近似，即就兩造商標之通體觀察，尤無相同或近似可言，市場交易，並無混淆誤認之虞，商標局原審定及經濟部原決定，並無不合。

據上論結，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 陽訴第一六四〇七號

再訴願人 信誼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鮑國昌 年三十八歲，男性，浙江寧波，業商，住上海馬斯南路二十號

右再訴願人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訴字第八七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再訴願人前以「長命牌」「Gonocel」及圖「Gonocel」及圖「正聯兩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西藥類之戈拿殺片，戈拿殺尿道注射液商品，呈請商標局註冊，經核准列入審定第二四八四七號第二四八五八號圖樣 J. D. Kietel E. de Haes 認為該兩商標係仿冒其使用於同一商品註冊第二四八八號 Gonocel 商標，向商標局提出異議經該局審定其異議不成立，旋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廢棄原審定事項，撤銷再訴願人之正聯兩商標，再訴願人不服，向經濟部訴願旋被駁回（訴字第八七號決定）。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 由

查認定商標是否近似，應就各該商標之主要部份，是否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爲斷。本案再訴願人第二四八四七號商標雖有「長命」之紅色圓圈形及註明商號與有藍色底地，其第二四八五八號商標雖註明商號及佈有暗淡不明之「長命」圓圈形，惟「長命」二字係另案已經註冊享有專用權之標識，自不得爲構成本案兩商標之主要部份，而商號名稱等文字，依法又不爲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是該正聯兩商標，實均以 *Gonosai* 爲其主要部份，此就其意匠構造及排列方法觀察，毫無疑義換言之，即不曾將對造 *J. D. Riedel E. de Haen* 註冊之整個商標 *Gonosai* 吸收於再訴願人正聯兩商標之中以構成其主要部份，彼此近似無可諱言。雖 *Gonosai* 與 *Gonosan* 文字同淵源於 *sono*（白濁之意）字根而來，惟既將語尾變更，則已非原有之意義，而 *sai* 與 *sa* 僅相差字尾之一個子音，是文字形體既幾全部相同，讀音亦極相近似，市場交易，自不免混同或誤認之虞。商標局再審定將再訴願人兩商標撤銷，經濟部駁回其訴願，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院長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 陽訴第一六四八六號

再訴願人 麗新紡織印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程敬堂 年五十六歲，無錫人，住上海江西路三和里B十三號本公司。

右再訴願人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訴字第九九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緣仁豐機器染織廠前以「常勝軍」商標使用於棉織布疋商品，呈經商標局註冊，列入註冊第三一一九八號。嗣據再訴願人認爲該商標與其註冊第二九五三四號「長勝王」商標相近似，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決，以南商標爲不近似，其請求不成立。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評定，經該局再評定，認爲近似，撤銷原評決事項，並宣示仁豐機器染織廠「常勝軍」商標之註冊作爲無效。仁豐機器染織廠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該部又認兩商標爲不近似，決定撤銷商標局所爲之再評定。再訴願人不服是項決定，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兩方商標圖樣中之人馬姿勢與顏色各殊，各有不同之背景。人之數目，一爲兩小卒隨一將官，一爲多數士兵居一軍官之後，多寡不同。人之裝束，一屬古代，一屬近代，時代各別。意匠構造，彼此均有顯著之差異，市場交易，並無混同誤認之虞，自不得僅以兩方商標同有人與馬之故，即指兩方整個商標爲近似。至於商標名稱，一爲「長勝王」，一爲「常勝軍」，軍王殊名，音義各異，亦不得謂有近似之嫌。再訴願人所舉例案，情節與本案不同，實難強相比附。

據上論結，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院長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一二三號

訴願人 中國製藥廠 張維華 年廿七歲 江蘇無錫人，商業，住上海阿拉白司脫路一七五弄六〇號

代理人 巢紀梅會計師 住上海四川路三三三號七樓七一七室

右訴願人因呈請商標註冊，不服商標局所爲第三五一號再核駁之審定，提起訴願到部。茲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